

(2023)浙0106民初5144号

舒玉英: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144号原告何施施民间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1898号

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家敏与被告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08民初1898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家敏2021年10月份提成17571.09元;2021年11月的底薪和提成9146.6元;2021年12月的提成6055.9元,离职保证金5730元,共计38503.59元;2.被告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家敏经济补偿金15356.14元;3.被告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为原告陈家敏补缴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的社会保险费;4.被告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家敏公告费650元;5.驳回原告陈家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杭州英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三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4207号

赵晶(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正庄13幢1单元801室):本院受理原告唐昌鑫与被告赵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原告起诉所要求:1.判令被告返还借款500000元;2.支付以5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9%,自2022年8月31日起至贷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等材料。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338号

刘木青:本院受理陈胶琴诉杭州大壮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刘木青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1338号民事裁定书及民事判决书。裁定文义如下:“准许原告陈胶琴撤回对被告杭州大壮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判决文义如下:“被告刘木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陈胶琴代理费5万元,并支付以5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3月15日起按同期LPR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679号

白雪(女,1983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象山县鹤浦镇大百村寺基里13号,公民身份号码:130929198310186945):本院受理原告钟鸣被告家户会、白雪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16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被告家户会、白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钟鸣因此次事故产生的损失39538元;2.被告家户会、白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钟鸣因误工产生的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00元,由被告家户会、白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8965号

张世见:本院受理原告宁波聚车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并按对方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430号

舒兴华:本院受理(2023)浙0127民初2430号原告赵全龙与被告舒兴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本案由审判员和陪审员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0月19日9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540号

汪越:原告周梦匀、夏芳芳与被告汪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5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1.被告汪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周梦匀报名费40800元;2.被告江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夏芳芳报名费1400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汪越负担。

淳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3年8月8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浙江移动微法院公告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司法公正码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惩戒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79号

吴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吴仁斌与被告吴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吴小红对(2021)浙0304民初8593号的所确定的货款120643元承担连带共同偿还责任,及逾期支付利息(利息以120643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二审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79号

吴小红:本院受理原告吴仁斌与被告吴小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吴小红对(2021)浙0304民初8593号的所确定的货款120643元承担连带共同偿还责任,及逾期支付利息(利息以120643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3年9月27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二审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你应准时到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304民初4179号

江阴云飞摩配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朱清树诉李从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与你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55号

江阴云飞摩配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朱清树诉李从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与你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等材料。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判决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55号

安志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201978\*\*\*\*0915):本院受理原告唐延超与被告安志华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55号

安志华(公民身份证号码:3709201978\*\*\*\*0915):本院受理原告唐延超与被告安志华民间借款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古林巡回法庭领取相关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9月27日9时在本院古林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2055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明山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判书各一份。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14235.28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月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费14235.28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月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5.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6.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7.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8.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9.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0.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1.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2.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3.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4.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5.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6.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7.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8.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19.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0.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1.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2.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3.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4.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5.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6.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7.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8.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29.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0.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1.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2.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3.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4.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5.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6.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7.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8.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39.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0.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1.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2.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3.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4.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5.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6.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并按每天每平方米2元×434平方米的标准继续计算至合同解除日),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47.被告刘明山支付原告宁波巴丽斯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占有使用费238506.40元(暂算至2023年2月28日